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/人	案由	審查意見
保安	4	臺南市政府 (交通局)	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「108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—88府城巡迴線、99安平台江線」營運虧損補助經費388萬9,000元(全額中央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
保安	5	臺南市政府 (觀光旅遊局)	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08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—88府城巡迴線及99安平台江線」計畫,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計新台幣200萬元整,為配合補助規定期程,擬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俾憑辦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
保安	6	臺南市政府 (交通局)	交通部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第二期 (108-109年)特別預算補助辦理「臺南 市先進運輸系統(藍線、綠線、紅線) 規劃作業」核定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費 用計新臺幣 4,200 萬元(中央補助 3,500 萬元,市配合款 700 萬元)辦理墊付;為 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 108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年度預算辦理轉 正,敬請審議。	1. 同意墊付 2. 盧 崑福議員 反對保安市 提6號案並 主張保留大 會發言權。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/人	案由	審查意見
保安	7	臺南市政府 (交通局)	交通部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第二期 (108-109年)特別預算補助辦理「臺南 市先進運輸系統(藍線、綠線、紅線) 規劃作業」核定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 性研究費用計新臺幣1,200萬元(中央 補助款1,000萬元、市配合款200萬元) 辦理墊付;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 先行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	崑福議員 反對保安市 提7號案並
保安	9	臺南市政府 (交通局)	交通部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第二期 (108-109年)特別預算補助辦理「臺南 市先進運輸系統(藍線、綠線、紅線) 規劃作業」核定紅線可行性研究費用計 新臺幣1,200萬元(中央補助款1,000 萬元、市配合款200萬元)辦理墊付; 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 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預算辦 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	崑福議員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工務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22 分

地 點:本會永華議事廳

主 席:召集人盧議員崑福

出席議員:詳簽到簿 請假議員:詳簽到簿

市府列席人員:

工務局

局長蘇金安、建築工程科科科長王郁傑、新建工程科科長鍾南豪、養護工程科科長范炅燁、 公園管理科科長林玉茹、建築工程科科長王郁傑

水利局

局長李賢義、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代理科長吳書旭、水利新建工程科科長楊津豪、 污水養護工程科科長林育年

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、農地重劃科科長童婉君

都市發展局

局長莊德樑、都市更新科科長楊佳明

專門委員:劉玠成

記 錄:張嘉晏、李佳蓉

討論事項:審查市府提案11案。

審查結果:詳如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。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/人	案 由	審查意見
工務	市提 5	臺南市政府 (水利局)	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期 (108-109 年度)」總經費新臺幣5億9,875 萬元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08年度經費7,010萬5,000元(中央補助款 6,689萬5,000元,地方配合款321萬元)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8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 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工務	6	臺南市政府 (水利局)	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 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 工程(用地費)」經費新台幣 1 億 5,000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9,450 萬元,地方配合款 5,550 萬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 付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 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工務	7	臺南市政府 (工務局)	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「新市區區道 144線潭永橋改建-橋梁主體工程」案,工程 改建總經費 2,184 萬元(中央補助款 1,700 萬元,地方款 484 萬元),謹請貴會同意先 行墊付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 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工務	8	臺南市政府 (地政局)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08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「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- 縣政府執行部分」計畫經費新台幣 9,655 萬 5 千元(中央補助 8,014 萬元,本府配合款 1,641 萬 5 千元)乙案,為爭取時效,謹請 貴 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 宜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時再予轉正,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工務	9	臺南市政府 (工務局)	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補助辦理「安平區林默娘及港濱歷史水景公園改善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(全額補助)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/人	案 由	審查意見
工務	10	臺南市政府 (都市發展局)	內政部核定本市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」總經費新臺幣2億7,444萬9,000元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08年度經費900萬元(全額中央補助)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工務	11	臺南市政府 (工務局)	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7 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8年(104-111)計畫-「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」,用地費地方配合款追加4,000萬元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工務	12	臺南市政府 (水利局)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 108 年度水環境 工作坊暨綠培力計畫,總經費新臺幣 128 萬 3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,地方配合款 28 萬 3,0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 意先行辦理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 宜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 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工務	13	臺南市政府 (工務局)	內政部核定本府前瞻計畫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(內政部)」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2 億 1,038 萬 6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1 億 7,041 萬 3,000 元,地方配合款 3,997 萬 3,0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 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 予轉正,敬請 審議。。	同意墊付。
工務	14	臺南市政府 (工務局)	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補助「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聯外道路新建工程」案,工程經費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增加1,418萬6,000元(中央全額補助)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/人	案 由	審查意見
工務	15	臺南市政府 (地政局)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108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」計畫,補助本府經費新臺幣 41 萬 8 千元(全額中央補助),為爭取時效,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 審議。	同意墊付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提案紀錄

一、時 **間:**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45 分

二、地 點:本會3樓議事廳

三、主 席:許至椿議員

四、出席委員:詳如簽到簿

五、市府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簿

六、記 錄:李靜娟

七、審查事項:

(一)審查市府提案2案。

(二)審查紀錄意見詳如審查報告書及附表。

八、 散 會: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15 分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議案報告書

市府提案

J. 111 AC	<u> </u>			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審查意見
法規市提	3	臺南市政府 (工務局)	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爭議 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 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二 條草案一案,敬請審 議。	
法規 市提	4	臺南市政府 (財政稅務局)	修正「臺南市房屋稅徵 收率自治條例」草案, 敬請審議。	

附表

市提3號案:修正「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」第七條、第十二條草案

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

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二次仍不接受 鑑定者,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 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後,起 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。

> 前項通知方式、報告書格式及相 關事項等執行方式,由主管機關另行 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 時,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,以利 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。

>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,鄰房經連續通知二次,仍不接受鑑定者,仍不接受鑑定會勘 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 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。鄰房 所有權人因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 定,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, 定第四條勘驗評估不影響公共安 全者,主管機關不予列管,由陳情 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申報開工時完成施工前鄰房現 況鑑定報告書,於損鄰事件發生時,鑑 定單位辦理施工後損壞鑑定,應參考施 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之內容,提出 因本工程施工所造成之損壞修護費用。

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

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<u>三次</u>仍不接受 鑑定者,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 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<u>予以</u> 撤銷列管後,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 申領使用執照。

> 前項通知<u>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</u> <u>鄰房所有權人,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</u> 隔七日以上。

> 前二項通知方式、報告書格式及 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,由主管機關另 行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,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,以利 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。但一定規 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於申報基礎放樣 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。

前項鄰房現況鑑定,鄰房經連續通知<u>三次</u>仍不接受鑑定者,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。

鄰房所有權人<u>拒絕會同</u>辦理 現況鑑定,嗣提出損鄰事件申訴 者,如經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勘驗評 估後認建築物不影響公共安全者, 主管機關得不予列管,由申訴人逕 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鄰房 現況鑑定報告書者,嗣發生損鄰事 件於鑑定單位辦理施工損壞鑑定 時,應參考前開報告書,估算因工 程造成鄰房損壞之修復費用。

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 建築物,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 第二項通知準用第七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第1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:108年4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地 點:本會4樓第一審查室主 席:召集人蔡蘇秋金議員

出席議員: 蔡蘇秋金、陳怡珍、邱莉莉、Ingav Tali 穎艾達利、李鎮國、吳禹寰

列席議員:沈震東、許又仁、李啓維、沈家鳳、郭鴻儀

市府列席人員:

秘書處

劉啟祟代理處長。

民族事務委員會

汪志敏主委、黎燕玉專門委員、客家事務科林思伶科長、原住民事務科潘宗永科長。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趙卿惠主委、綜規科吳秋滿科長、管制考核科黃憶雯科長。

民政局

額振標局長、楊雅苓專門委員、自治行政科劉秋玲科長、區里行政科陳文琪科長、' 戶政科張森穆科長。

社會局

黃志中局長、黃瓊瑱秘書、照管中心洪明婷主任、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施清發科長、 社會救助科楊瑞美科長、婦兒少科郭元媛科長、老福科李芳儒科長、

人民團體科鄭妙君科長。

專門委員:林河松 記 錄:蔡佳蓉

討論事項:

審查市府提案 11 案、議員提案 24 案。

審查意見:詳如議案審查報告書。